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 

## 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

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

新闻要闻 >> [学会新闻](#)本层分类: | [学会新闻](#) | [法制新闻](#) | [地方法学会新闻](#) | [学会年度大事记](#) | [学界新闻](#)[→ 学会新闻](#)

## 中国法学会座谈会反分裂国家法事实法理依据充分

阅读次数: 747 2005-5-12 16:29:00

中国法学会18日在京举行“学习《反分裂国家法》座谈会”，40多位法学专家和法律工作者与会，他们一致认为，《反分裂国家法》有着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理依据，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，法学界坚决拥护这部法律。

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在会上发言时说，近几年来，面对各种不断升级的“台独”分裂活动，法学界、法律界不断呼吁以法律手段反对和遏制“台独”，为实现祖国统一提供法律支持。《反分裂国家法》的公布施行，反映了法律界、法学界的共同心声。法学工作者、法律工作者要深刻领会《反分裂国家法》的立法宗旨和原意，大力宣传《反分裂国家法》，为依法遏制“台独”分裂势力分裂国家，推动两岸关系发展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做出新的贡献。

出席座谈会的法学专家们认为，制定《反分裂国家法》有着充分的事实依据。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地位从来都是明确的。1949年以来，尽管两岸尚未统一，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。近几年来，“台独”分裂活动愈演愈烈，妄图通过所谓“公投”、“宪改”、搞“法理台独”，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，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。为了遏制“台独”分裂国家的活动，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，制定《反分裂国家法》是完全必要的。

国际行政学院副院长袁曙宏教授强调，分裂活动历来被各国视为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大敌，任何主权国家都有权通过立法维护国家的统一，绝不会容忍、更不会容许任何分裂国家的言行。全国人大通过立法形式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，有着充分的法理依据。法学家们在发言中表示，《反分裂国家法》的高票通过，充分反映了这部法律深得民心。

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指出，制定《反分裂国家法》，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。这部法律紧紧围绕反对和遏制“台独”分裂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个主题，充分体现了我们以最大诚意和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一贯主张，从法律上表达出包括台湾同胞在

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、绝不允许“台独”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，从而更加有利于反对和遏制“台独”分裂，有利于促进祖国和平统一。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[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)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 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\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